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透明度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一、事务所组织与治理情况	1
（一）基本登记信息	1
（二）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2
（三）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2
（四）企业文化与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3
（五）自建或加入国际网络情况	4
（六）一体化管理情况	4
二、业务收入与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5
（一）年度业务收入情况	5
（二）从业人员情况	5
（三）执行业务情况	5
（四）出具审计报告情况	6
三、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6
（一）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6
（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评价情况	7
（三）遵循职业道德要求和独立性要求情况	10
（四）合伙人薪酬政策与考核分配	11
（五）职业风险保障	11
四、外部监管与合规情况	11
（一）报告期内接受财政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检查的情况	11
（二）报告期内本所及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的情况	12
五、特色建设与社会责任	12
（一）品牌建设	12
（二）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探索	13
（三）特色业务开展情况	13
（四）统一经营实体情况	15
（五）社会责任履行	15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度透明度报告

报告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披露渠道：本所官方网站

留存期限：自披露之日起留存不少于 3 年

前 言

为贯彻落实《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报告披露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事务所内部治理、提升执业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全面展示事务所质量管控、合规经营、专业服务及社会责任建设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结合年度经营、执业及管理实际，编制本透明度报告。

一、事务所组织与治理情况

（一）基本登记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8 日
4.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5. 分支机构设置：报告期内本所共设立北京、上海、深圳、新疆、河南、四川、江苏、安徽、福建、甘肃、宁夏 11 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全部纳入总所一体化管理，本报告数据及信息覆盖总所及所有分支机构。

（二）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本所构建了合伙人会议、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首席合伙人、专业委员会、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等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治理架构，形成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的运行机制，全面保障事务所合规运营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合伙人会议是本所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定重大经营决策、合伙协议修订、合伙人入伙退伙、年度经营计划等核心事项；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是事务所的决策和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制定、重大争议处理等工作；首席合伙人为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全面统筹事务所整体发展、质量管控及合规建设工作。本所设立风险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标准和信息工作委员会、经营工作管理委员会、薪酬工作管理委员会和保密工作管理委员会等 5 个专业委员会，聚焦执业质量、风险防控、技术赋能、业务发展、人才激励、保密管理等关键领域，为事务所规范化运营提供专业支撑。

本所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标准和信息管理部 6 个职能部门、7 个审计业务部门及 11 家分所。各部门分工明确、协同联动，11 家分所严格落实总所一体化管理要求。

（三）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1. 党组织基本情况

本所 1998 年脱钩改制之初即成立党支部、团支部和工会，形成了运转协调的党群共建机制。2017 年 7 月，希格玛党支部升格为党委，现下设 11 个直属支部、1 个功能型支部（90 后青年党支部）。北京、新疆、四川、河南、甘肃、宁夏、江苏、福建等 8 家分所分别成立党支部，上海、安徽 2 家分所依托属地成立联合党支部。截至 2025 年底，全所共有党员 240 余人。

2.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情况

本所严格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机制，实行党政合一的工作模式，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

序进入管理层，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实现党建与治理深度融合。

报告期内，党组织班子共 7 人，其中 4 人进入管理委员会，占比 57%，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党员，其中 4 人担任党委委员，占比 67%。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固定参加合伙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及重大业务风险评估会议，对事务所发展战略、质量控制、人才选拔等重要事项提出党组织意见，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事务所治理各环节。

3. 党建业务融合情况

本所以“党建强、发展强”为目标，坚持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事务所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党建与业务结合”的工作模式下，系统推进组织融合、工作融合和文化融合，取得良好成效。组织设置上，实行“支部建在部门、分所”的模式，并同步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确定部门或分所作为党建联系点，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党委立足实际，制定并实施《关于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思想引领、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工作创新、文化培育五个方面，系统构建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路径与方法，常态化、制度化落实融合工作。

报告期内，本所常态化组织政治理论、国家及行业重要政策学习，上线“复兴壹号”智慧党建平台，覆盖总分所全体党员；结合行业“财会监督深化年”活动，扎实开展从业人员廉洁执业教育。同时，将党建工作成效纳入部门（分所）目标责任考核，实现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四）企业文化与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1. 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本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业务为中心”的指导方针，深耕行业，坚守初心，构筑兼具专业底蕴与人文温度的企业文化体系，着力塑造专业、严谨、诚信、担当的职业形象。在执业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理念，恪守职业道德与执业规范，严控执业风险，筑牢质量

根基。在内部管理上，实行组织管理、制度管理与员工自我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构建规范高效、运行顺畅的治理长效机制。在人才发展方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主”的人才理念，关注员工成长成才，坚持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竭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执业团队。本所坚持以党建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事务所治理架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人才培养与社会责任履行全过程，确保事务所发展方向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

2. 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本所深入践行行业“质量至上、诚信为本”的价值理念，全面落实各级监管部门要求，立足实际，在全所范围内通过高层引领、制度建设、培训赋能、考核激励等多维度举措，系统推进质量文化的推广与传承。一是发挥高层引领作用。本所首席合伙人主导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强调各级领导层首先要树立“质量至上”的意识，向员工传递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风险和质量管理委员会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建立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监督的全流程监管机制，严格控制执业风险。二是持续完善质量控制制度体系。本所建立了包括人员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分所管理以及后勤保障等在内的管理制度100余项，以制度固化质量要求，规范执业行为。三是强化专业培训，夯实质量管理基础。本所建立常态化质量培训、案例复盘、合规宣讲机制，定期组织全员学习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行业监管政策及典型执业案例，强化全员质量意识、风险意识与责任意识。四是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风险防控、制度执行、执业质量、职业道德等核心指标纳入全员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中，考核结果与薪酬、考评、晋升等直接挂钩，切实压实全员质量责任，在全所形成“质量至上”的良好执业氛围。

（五）自建或加入国际网络情况

本所目前尚未自建或加入国际网络。

（六）一体化管理情况

本所严格落实行业一体化管理监管要求，持续加强总分所在人员、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化等方面的一体化管理。一是分所实行管理委员会分会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分会主任由总所管理委员会委员兼任，保证总所管理目标及要求在分所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二是根据分所规模、地域经济、业务类型等客观因素，对分所的机构设置、领导职数、人员编制等统一安排，建立统一的分所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并不断加以改进。三是定制开发用友审计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函证系统以及财务核算系统，在总分所全面运行，实现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审计作业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分级控制和远程控制。四是加大对分所领导班子年度目标责任监督考核力度，设置以质量为核心的管理指标考核体系，并加强对分所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工作的巡回检查，切实提高分所管理水平。

二、业务收入与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年度业务收入情况

本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合计 33,845.2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359.18 万元，税务业务收入 113.20 万元，咨询业务收入 1,546.7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826.08 万元。

（二）从业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所从业人员总计 692 人，其中：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非合伙人）224 人，专业从业人员 351 人，职能部门管理人员 63 人。本所员工队伍的数量、专业能力、层级结构与本所业务规模相匹配。

本所人员以中青年专业人才为核心，兼具执业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和行业资深专家，员工平均年龄 33 岁，其中：30（含）岁以下 277 人，30-40（含）岁 262 人，40-50（含）岁 75 人，50 岁以上 78 人。本所注册会计师占全所从业人员比例为 39.88%。

（三）执行业务情况

本所以证券服务相关审计业务为龙头，以财务审计、金融审计、资本市场服务为核心，同时涵盖管理咨询、财务及税务咨询、破产清算重整、专业培训等专业服务。主要服务对象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

事业单位和各级政府等，服务行业涉及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金融、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城市公用、建筑施工、房地产、商业、现代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文化旅游、农林牧渔等多个领域。

本所承做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证券服务业务包括上市公司 23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68 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除外）31 家。

（四）出具审计报告情况

2025 年度本所出具各类业务报告共 7680 份，其中出具审计（鉴证）业务报告 7264 份，出具财务尽调、绩效评价、税务咨询及其他咨询类报告 416 份。

三、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本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并结合本所实际情况持续修订和优化。2025 年度本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变化、内外部检查情况、监管要求等，结合本所实际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本所质量管理领导层包括首席合伙人、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职业道德主管合伙人、独立性主管合伙人、业务管理主管合伙人、监控和整改主管合伙人、人力资源主管合伙人等职位。首席合伙人对质量管理体系承担最终责任。

本所设立风险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及其分会、质量管理部及分所质量管理负责人，分级负责业务质量管理工作。风险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审批高

风险业务的承接、风险评估、报告审核、分歧解决，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应对等。

质量管理部为本所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相关具体工作、执行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和程序，以及风险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分所质量管理负责人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本所统一指定分所业务报告复核人员，在总所质量管理部统一领导下，负责分所业务报告的日常质量复核工作。

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所质量管理负责人负责部门或分所质量管理日常工作，包括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并报备日常质量工作情况等。

（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及评价情况

在全所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政策与标准。现行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包含了风险评估、治理和领导层、职业道德要求、业务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等八个方面的要求。

1. 治理和领导：本所治理和领导层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营造良好的环境，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领导层框架，为该体系提供支持。本所领导层对于涉及执业质量的重大问题亲自参与相关决策，形成自上而下的质量文化，在全所范围内形成一种质量至上的示范效应。本所强调以质量为导向的合伙人培训、考核、晋升、分配、转入、退出的管理体制，确保合伙人能够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切实履行其在质量管理方面的责任，防范业务风险。

2. 职业道德：本所职业道德、独立性主管合伙人具体负责员工遵守相关职业道德和独立性要求的事务，质量管理部牵头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履行独立性日常工作。本所建立和维护了人员禁止或限制投资项目清单（持续更新），定期自查、检查员工买卖客户股票情况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执业年限清单等信息，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评价，对本所连续为公众利益实体和国有企业客户执行审计业务的年限实施跟踪和监控。对或有收费、经济利益等实施监

控，定期组织员工职业道德及独立性培训，定期获取员工遵守职业道德、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声明，调查执行情况。

3. 风险评估：根据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并实施风险评估流程，明确质量管理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制定并执行相应风险应对程序。本所持续跟踪内外部环境变化，开展风险评估，及时修订相关质量目标，识别、评估质量风险，采取应对措施。

4. 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本所已建立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和程序，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执行审计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对应的流程。

新业务承接：新承接上市公司、IPO 公司等高风险审计业务报风险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审批；新承接新三板、发债企业等证券审计业务报业务主管合伙人审批。对 ST 类公司、上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企业，及其他高风险业务，须报首席合伙人审批。

业务保持：本所风险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每年举办风险研讨会，对全部证券业务进行分析、研讨、审核后，根据其风险程度，确定是否保持该项业务；除证券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由业务主管合伙人、分所所长根据对项目的了解，确定是否保持该项业务。如存在重大疑难问题或涉嫌重大舞弊事项，由风险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审批。

针对业务承接与保持，其中证券业务的立项、业务合同须经质量管理部专门人员审批，上市公司、IPO 项目立项及业务合同还须经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审批，避免业务合同中出现或有收费等违反独立性的约定。

5. 业务执行：

（1）证券服务业务在全所范围内按统一标准统一委派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建立分层级时间投入标准，确保关键角色有充足时间履职。

（2）严格落实遵守本所岗位责任制度、业务操作规程等内部规定并进行考核，确保执业行为的专业性和合规性。

(3)完善专业咨询机制,建立分级分歧解决流程,根据项目类型(A/B/C类)和分歧程度,通过不同层级的审议机制确保专业判断的准确性。

(4)质量复核:本所对每项业务报告实施逐级复核,包括:项目组内复核及项目负责人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质量管理部(分所质量管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复核;独立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适用于证券业务);上市公司、IPO项目审计业务及其它高风险业务报告还需经风险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审议。对上市公司、IPO项目等高风险审计业务,本所指定更有专业经验和职业道德的专门复核人员进行全过程跟踪,使质量复核从事后转入审计全过程,及时反馈重大问题,提示项目组设计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提高审计质量。

(5)管理系统对业务报告逐级复核及签发用印进行了程序化设定,在所有审批流程完成后方可用印赋码。

6. 资源:

考虑分派团队时,结合所服务客户的行业特点、业务性质以及本所分支机构的地域分布,以团队专业能力、独立性要求的匹配度为重要考虑因素分派业务;考虑分派人员时,确保业务项目的人力资源与该项目工作量相匹配,其中证券服务业务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被委派人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充足时间、良好诚信记录并符合职业道德要求;分派人员符合公众利益实体和国有企业审计人员轮换的要求。

本所建立了专职质量管理团队、技术标准团队,分别由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构成,职业道德水准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向员工提供知识资源的支持和技术指引,为质量管理体系日常运行实施保障。

本所建立了拥有胜任能力的信息化运维团队,对用友审计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函证系统及信息安全管理等软硬件使用和升级维护方面实施有力保障。

7. 信息与沟通：

按照《与外部信息沟通管理办法》，本所对项目组在执行上市实体等公众利益实体业务时与治理层沟通；向监管机构的报备与沟通；配合外部检查；向公众及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与网络事务所及服务提供商的协同沟通；向潜在客户的信息披露等，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8. 监控和整改：

本所为了持续提高业务质量、评价和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在全所范围内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通过持续开展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对体系的设计、实施及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本所现行质量管理体系总体符合现行准则体系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和本所实际情况。通过强化内部监控和考核，持续提升制度执行的主动性和约束力，有效控制了执业风险。对外部检查、客户反馈和制度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采取针对性的、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以提升审计质量，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三）遵循职业道德要求和独立性要求情况

本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等制定了《职业道德规范》《独立性规程》及《员工持有、交易客户股票债券登记备案规定》等制度，对本所及员工在遵循职业道德和独立性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在日常职业道德和独立性管理中，鉴证业务进场前严格执行项目团队成员独立性的确认。每年向全部员工获取遵守职业道德、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声明；定期调查员工遵守职业道德规定及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对所有执业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及独立性培训；建立台账对本所、关键合伙人连续为公众利益实体和国有企业客户执行审计业务的年限实施跟踪、监控和定期轮换，并定期评价。对或有收费、礼品和款待、经济利益、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其他客户关系等方面也制定了相关政策并严格监控。

根据独立性准则要求，本所在 OA 系统醒目提示希格玛员工及近亲属禁止或限制投资项目清单（持续更新），明确了应保持独立性的人员范围、期间和买卖股票核查政策，每年在项目承接日、项目敏感期结束和年度末重点自查、核查买卖股票情况。对个别员工或其近亲属违规行为进行了惩戒。

（四）合伙人薪酬政策与考核分配

本所合伙人薪酬执行统一的政策。薪酬构成包括：固定工资、月度执业津贴、年度合伙人考核分配及合伙人收益分配等。

本所对合伙人考核和收益分配均以质量为导向，对出现质量事故的合伙人，实行考核扣分、收益扣减、问责追责等机制，情节严重的启动合伙人退出程序。通过科学的考核与分配机制，引导全体合伙人坚守质量底线、严控执业风险，保障事务所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合伙人考核综合考虑风险控制、工作业绩及规范化管理等方面，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对合伙人进行有效激励与约束。

合伙人收益分配以合伙人大会确定的全所统一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基础，若当年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按相应规则扣减收益分配。

（五）职业风险保障

本所根据从事的证券服务业务的规模、风险程度、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及经营发展需求等，购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及其所有分所，累计赔偿限额为 1.2 亿元，累计赔偿额度具备与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匹配的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

四、外部监管与合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接受财政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督检查的情况

2025 年 7-9 月，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对本所进行会计监督检查；2025 年 7-10 月，陕西证监局对本所质量管理、独立性管理和项目执业质量等情况

进行全面检查。以上检查对本所改进内部管理、提升质量水平、进一步防范风险有很大的帮助。

（二）报告期内本所及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所及其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的情况。

五、特色建设与社会责任

（一）品牌建设

本所自 1998 年脱钩改制以来，始终以“希格玛”品牌独立合规执业，保持了品牌发展的延续性与独立性。

1. 品牌定位与愿景：本所品牌标识“ Σ ”取自数学求和符号，既源于本所由西安市财政局下属三家事务所合并改制的历史沿革，也诠释了注册会计师行业人合、志合、心合、事合的职业特征。依托地域资源优势，本所确立了“立足西部、服务全国，打造一流事务所，创建民族品牌”的市场定位与发展愿景，凭借西部市场的长期积淀与良好声誉，对标行业一流标准，把本土深耕优势转化为面向全国的专业服务竞争力，致力于打造行业内极具公信力的专业服务机构。

2. 品牌文化与团队建设：本所将品牌建设与合伙文化、队伍建设紧密结合，秉持“以人为本、以业务为中心”的治所理念，健全员工激励与保障机制，坚持发展成果与员工共享。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与福利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员工归属感与认同感，凝聚合力，夯实品牌发展的人才与文化根基。

3. 品牌内涵与质量保障：本所始终将执业质量作为品牌建设的生命线，将品牌建设与诚信建设、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坚守“规范执业、稳健经营”的核心原则，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专业品质和服务质量。凭借长期稳健的执业表现与良好口碑，树立了“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品牌形象，赢得客户与市场的认可。

4. 品牌形象与传播：本所构建了系统完善的企业价值理念体系，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廉洁”的执业理念，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主”的人才理念，践行“诚信专业、高效务实”的服务理念与“专业至精、服务至诚”的合作理念。依托清晰的价值导向，持续塑造合规稳健、专业可靠、履职尽责的品牌形象，稳步推进行业优质民族品牌建设。同时，已完成“希格玛”品牌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通过规范化知识产权管理，维护品牌公信力与专属价值。

（二）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探索

信息化与数智化建设是会计师事务所规范执业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强化内控管理的核心支撑。自 2014 年以来，本所持续加大资源投入，稳步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数智化转型。循序渐进搭建用友审计信息系统，定制开发管理信息系统、函证系统、报告共享系统和电子公章系统等，持续深化 IT 审计业务，有效提升管理水平、专业能力与执业效率。

本所“十五五”规划对信息化建设作出部署安排，搭建数智化审计平台，覆盖业务承接、审计计划、现场实施全流程线上作业模块，沉淀可复用行业知识资产；推进场景化 AI 智能应用，以数字化工具赋能审计作业，夯实执业质量，驱动传统审计业务提质增效。业务层面，紧跟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提升产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推动角色从数据核查者向数据价值挖掘者、数字化赋能者转型，助力企业强化数据治理、激活数据资产、筑牢数据安全屏障。

（三）特色业务开展情况

拥有高素质且稳定的执业团队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的坚实保障。本所人才梯队配置精良，持有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质人员占从业人员的 40%，核心管理层与合伙人队伍长期稳定，项目经理、高级别业务骨干等中坚力量在本所从业五年以上的占比超过 70%，充足的资质人员储备及稳定的核心执业梯队，保障本所各类审计、咨询特色业务能够专业高效执行。

1. 服务实体产业，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所长期深耕实体经济领域，深度研究各产业经营模式、运营特征、监管规范及发展趋势，在煤炭、石油、电力、化工、有色金属采掘加工、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医药医疗、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以及中小金融等领域形成了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专业服务经验和能力。

2. 政府投资领域

服务政府基建投资审计，保障重大项目合规管控：依托多年基建领域执业积淀，先后为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场馆建设、“西煤东运”重载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南水北调丹江口库区移民安置、引江济淮工程、城市更新改造等一批重点工程项目提供专项审计服务，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工程造价、合规管理等关键环节，保障重大基建项目规范推进、落地见效。

服务政府投融资管理，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围绕地方政府强化投融资管理的服务需求，构建“前期尽调—重组整合—合规审查—绩效评价”闭环式专业服务，并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盘活存量资产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3. 司法鉴证领域

本所司法业务涵盖司法审计、司法鉴定、破产管理、经侦服务等，通过深化校企、院企合作，将一线执业案例转化为标准化、可操作的实务解决方案。

4. 军工涉密审计及专项服务

本所先后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装备价格第三方资质，通过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体系建设与运行风险评估，凭借严谨的执业规范、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严格的保密管理体系，为军工科研院所、军工生产企业提供财务审计、专项核查、第三方审价等多项专业服务，服务国防现代化建设。

5. 为内资企业“一带一路”国际化发展护航

近十年来，本所为多家大型企业在中亚、东南亚国家投资提供了并购尽职调查、建设项目全过程管控咨询、境外运营机构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等服务，助力出海企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四）统一经营实体情况

本所统一经营实体是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经住建部批准成立的专业工程管理咨询机构，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主要从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法务、工程财务咨询等业务。公司现已形成集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法务、工程财务咨询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式服务体系，2025 年业务收入达到 1.9 亿元，从业人员 300 余人，其中 160 人持有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等执业资格累计 249 项。

（五）社会责任履行

本所积极践行“专业报国、回馈社会”的价值理念，主动服务国家建设，参与公益服务、行业建设、人才培育等工作，彰显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责任与担当。

1. 服务国家建设方面：本所立足西部、服务全国，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主动投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紧扣国家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专业智库职能，参与各级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服务与存量资产盘活工作，助力稳定区域投资、夯实发展基础。同时协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精准对接金融资源，服务优质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开展融资业务，有效助力国企改革落地，推动国有资本结构优化与保值增值。此外，本所深度对接政府治理与企业经营发展，通过规范化合规审查，持续提升政企治理运营质效，切实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保障。

2. 公益捐赠方面：本所长期投身公益慈善事业，重点助力地方教育事业发展。截至 2025 年底，本所累计社会捐赠总额超过 1000 万元。报告期内，本所共捐赠 62.1 万元开展多项精准公益帮扶。向西藏定日县慈善协会捐款 12.6 万元，支援灾区重建；参与西安市慈善会“同圆中国梦 健康校园行”公益活动，为乡村学校捐赠快乐体育包，关爱青少年健康成长；向西安外国语大学捐赠 10 万元设立高层次人才发展基金，用于人才服务与保

障；此外，持续在洛南县希格玛宋村小学、富平县流曲中学、吴堡县第二中学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希格玛领导班子成员共资助 120 名家庭困难学生，形成了稳定的长效帮扶机制。

3. 公益服务方面：常态化吸纳高校毕业生、开展行业公益培训、参与乡村振兴及公益帮扶等活动，积极传播行业价值理念，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组织业务骨干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财税政策培训和专业志愿服务。

未来，本所将持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监管要求，深入落实行业诚信建设纲要，持续深化内部治理改革、优化一体化管理体系、升级质量管控与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专业能力升级，深耕主业、做精专业、做强品牌，不断提升执业透明度与公信力，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优服务践行行业使命，助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声 明

本报告按照本所《与外部信息沟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报告披露指引（试行）》要求披露，所有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涉及国家秘密、客户商业秘密及涉密信息。本报告经合伙事务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31 日